

中國人種攷

歷史

廣智閣書報社



諸暨 蔣智由 著

中國人種攷

新
民
社
印
行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初版發行

定價四角



著者 諸暨 蔣 智 由

印刷所 橫濱 新民社活版部

總發行所 全 新 民 社

發行所 上海 廣 智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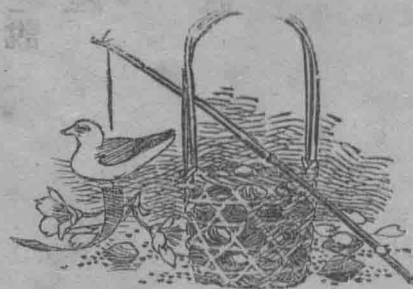
經售處 內地各大書坊

中國種人攷 (全一冊)

中國人種攷目錄

- 第一 人種始原二派之論說
- 第二 人種之多源一源及其產地種類（附古書之解釋）
- 第三 中國人種西來之說
- 第四 西亞文明之緣起
- 第五 西亞之種族
- 第六 中國人種之諸說
- 第七 崑崙山
- 第八 結論

東坡先生詩集 目錄
卷一 詩
卷二 詩
卷三 詩
卷四 詩
卷五 詩
卷六 詩
卷七 詩
卷八 詩
卷九 詩
卷十 詩
卷十一 詩
卷十二 詩
卷十三 詩
卷十四 詩
卷十五 詩
卷十六 詩
卷十七 詩
卷十八 詩
卷十九 詩
卷二十 詩
卷二十一 詩
卷二十二 詩
卷二十三 詩
卷二十四 詩
卷二十五 詩
卷二十六 詩
卷二十七 詩
卷二十八 詩
卷二十九 詩
卷三十 詩
卷三十一 詩
卷三十二 詩
卷三十三 詩
卷三十四 詩
卷三十五 詩
卷三十六 詩
卷三十七 詩
卷三十八 詩
卷三十九 詩
卷四十 詩
卷四十一 詩
卷四十二 詩
卷四十三 詩
卷四十四 詩
卷四十五 詩
卷四十六 詩
卷四十七 詩
卷四十八 詩
卷四十九 詩
卷五十 詩
卷五十一 詩
卷五十二 詩
卷五十三 詩
卷五十四 詩
卷五十五 詩
卷五十六 詩
卷五十七 詩
卷五十八 詩
卷五十九 詩
卷六十 詩
卷六十一 詩
卷六十二 詩
卷六十三 詩
卷六十四 詩
卷六十五 詩
卷六十六 詩
卷六十七 詩
卷六十八 詩
卷六十九 詩
卷七十 詩
卷七十一 詩
卷七十二 詩
卷七十三 詩
卷七十四 詩
卷七十五 詩
卷七十六 詩
卷七十七 詩
卷七十八 詩
卷七十九 詩
卷八十 詩
卷八十一 詩
卷八十二 詩
卷八十三 詩
卷八十四 詩
卷八十五 詩
卷八十六 詩
卷八十七 詩
卷八十八 詩
卷八十九 詩
卷九十 詩
卷九十一 詩
卷九十二 詩
卷九十三 詩
卷九十四 詩
卷九十五 詩
卷九十六 詩
卷九十七 詩
卷九十八 詩
卷九十九 詩
卷一百 詩



中國人種攷

諸暨 蔣智由著

第一 人種始原二派之論說

人種始原之說。近日於世界上最占勢力者。約有二派。其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挪亞爲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其一據達爾文氏 Darwin 之言。萬物進化。猿爲人祖之說是也。

據創世記之說。人類始祖爲亞當。經大洪水後。地球人類盡歸滅絕。惟挪亞一家得乘方舟以免。挪亞生三子。曰閃。曰含。曰雅弗。是爲萬國人類之祖。是說也。惟奉基督教者深信而不疑。然以其爲全地球有勢力之教。故雖一教之言。而大占勢力於人間。

大洪水之說。不僅於基督教經典中見之。今日發見巴比崙最古之典籍。其所言洪水之事。與基督教中所言略同。當時希伯來人實居於幼發拉底河之上流。其後由亞伯拉罕始率其部衆遷徙而居於迦南之地。故希伯來人所傳之古說。實從幼發拉底河。

流域而來。幼發拉底與底格里士兩河間爲太古時代最多古國之地。而巴比崙立國早於以色列族。然則基督教經典之言。或從巴比崙所記錄者轉載而來。或則與巴比崙人同記其太古傳說之事而已。且又攷之大洪水之說。不僅基督教經典及巴比崙之古書而已也。希臘神話中亦記洪水之事。與舊約之所記者殆無所異。由是言之。大洪水之說。或者當日從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迄地中海一帶海岸諸國皆同有此傳說。而後記事之徒乃各據以載之一國古史中也。茲錄希臘神話一節於左。

菲羅密休斯

Prometheus

者。先慮之神。嘗用心於未來。翌日之事。翌週之事。翌年之事。

若則百年以後。千年以後。萬年以後之事。慮人間之不知火也。取海岸乾葦。燃於太陽。得火而教人間以火。上帝裘彼德

Jupiter

希臘名
Neus

者。怒而拘之高加索山最高之

峯上。繫其身於磐石。命鍛冶之神。鑄鍊鎖以鎖之。劇風刮其肌。暴雨淋其膚。烈日灼其體。銳鷲出入啄其肉。菲羅密休斯有子曰第卡倫

Deucalion

行品正直。聲望聞遠。

邇。惟不爲神而爲人。每年一度。訪其父菲羅密休斯於高加索山上。菲羅密休斯告之曰。上帝不久。必以洪水降人間。可速自爲備。第卡倫乃豫造箱舟。又時勸人毋行殺。

戮掠奪。否則滅亡之日立至矣。然是時人類皆日習於惡。不聽其言。而爭鬪益甚。已而上帝命降洪水。其雨如篠如瀧。陸地既沒。漸浸森林。及小山又淹大山。人類盡滅。惟第卡倫與其妻俾哈 *Pyrha*。當洪水初降之時。載食物同乘箱舟之中。隨洪水之所漂蕩。及數月之後。一書云九晝夜雨旋止。洪水漸退。而第卡倫之箱舟。止於巴奈斯高山之頂上。第卡倫夫婦循山而下。逢上帝傳令神麥寇里告之曰。善哉。爾行山下。爾以母骨投於肩後。第卡倫夫婦未解其意。而相謂曰。神云母骨者何物乎。其大地之石乎。於是夫婦各拾石。隨行步而投之於後。已而第卡倫所投之石皆爲男子。俾哈所投之石皆爲女子。遂立海拉斯國。希臘之原名 *Hellas*

洪水之事。既爲古史所皆載。或亦實有之事。然謂人類盡滅。今日之人類。盡爲大洪水後所發生。則固未可措信之事也。據基督教人所攷證。第一始祖亞當。居埃田園之附近。生三十三子。二十七女。長曰該隱。次曰亞伯。該隱殺亞伯。上帝罰令離棄本土。其後子孫有東遷者。疑爲蚩尤及三苗之祖。有南徙者。疑爲印度之祖。西南去者。疑爲黑人之祖。而亞當於晚年。又生子設。厥後洪水所淹沒者。爲設子孫所居之地。而挪亞者。亦

係設之後裔。是則該隱之子孫。散布各處。當未盡滅。而其餘亞當諸子。其子孫亦未必同罹此浩劫也。且據威耳斯威利亞所推算。挪亞之大洪水。在紀元前三一五五年。而一說則謂紀元前二三四九年。姑且不問其二說之若何。而據今日可信之年代記。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之古國。多在紀元前四〇〇〇年及三〇〇〇年所建設。而埃及舍排斯古墳中有發見紀元前三千九百年之古文書。中國五帝時代雖未能確實推定。大都亦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三〇〇〇年。當此時期前後間。而謂地球上。有遭洪水人類盡滅之時。此固未可以爲信史也。

基督教中洪水之說。曾有人謂在紀元前二千三百四十九年。而與中國堯時之洪水。爲同一時期之事。其前後相差。僅不過五十餘年。西方洪水。以氾濫瀦蓄之餘。越巴密爾高原。超阿爾泰山。匯合於戈壁沙漠。而從甘肅之低地。進于陝西山西之低地。以出於河南直隸之平原。餘勢橫溢。以及南方。其間或費五十餘年之歲月。能後西方之洪水。東方始見其影響。顧是說也。以爲太古不知何年代之事。則戈壁一帶。曾有人認爲太古時一大海。故西藏今日尙有鹹水之湖。與有人認阿非利加撒哈拉之大沙漠。爲

太古時一大海者其說相同如是則由戈壁之水以淹中國之大陸者於地勢爲順。若當堯之時代則地殼之縐紋亦已大定。山海凹凸之形勢與今日或小有變遷而必無大相異同之事。然則據地勢而論中亞洲一帶山脉地脊隆起必無西方洪水超越高地而以東方爲尾閭之事。即據一說謂巴喀什湖昔時曾與裏海相通此亦非荒遠時代之事。然此正可驗中亞洲山脉以西水皆西流而黃河長江經中國地面以歸海之水其源皆發於崑崙山脉以東且當日西方之洪水既在小亞細亞一隅則西必歸於黑海地中海而東南可由幼發拉底格里士兩河之下流以出波斯海灣必不至逆流而反越高嶺者勢也。且堯時洪水或不過中國一部分之事未必當其時而謂全球俱浸沒於浩浩滔天之中。即徵之各國古書載洪水之事亦見不一見。然多係一方之小洪水而不足以當挪亞之大洪水。若必欲據中國之事以實之乎。古史中有云『共工氏以水乘火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氏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似明言上古有一大洪水之事。其云天柱折者猶後世之言天漏地維缺者猶言大地陸沈雨息而得再見日月雲霞則以爲鍊五色石而

補之矣。水退而地體奠定。則以爲立鼇足以扶之矣。上古神話之時代。其言多想像附會。荒誕蓋不足怪。要之惟此洪水。其時期爲最古。以吾人始祖亦從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而來。或者與巴比崙猶太希臘同載其相傳之古說。歟。未可知也。而其年代則固未能確定也。

自地球始有人類以來。印度古書謂其數無量無盡。其所言之年齡爲最遠。而基督教所言之年齡爲最近。創造天地。僅七日而成。而自亞當至挪亞之大洪水。僅二千餘年。自大洪水至基督誕生時。僅二千餘年。自基督降誕至今。爲二十世紀之初開幕。然則自有人類至今。大致不過六七千年耳。縱有一說。謂亞當至洪水時。實爲一萬四千年。然亦不足二萬年。而據近日推算地球年齡之說。據雅孟羅氏立法。謂地球當初成立之年代。其時海水決爲淡水。而不含些許之鹽分。多歷年所。由地球內之鹽分溶解入海。苟計算海水鹽分之多少。則地球之年齡可知。依此法而推。據英國著名之科學家以雅禮氏所算。斷地球之年齡爲八千萬年。乃至九千萬年。而據和蘭之科學家幾夥阿氏所算。則斷爲二千四百萬年。同一方法。而有如此之差異。則以一年間。自地心中輸入

海中之鹽分。尚不得精確之比例。然據沙賴士所計算。爲二千六百萬年。與幾夥阿氏。僅差二百萬年。其差數爲甚少。而相近。又據嘉祺泰聞氏之說。謂月從地球中分出。而仍迴繞地軸以來。至今。蓋不下五千六百萬年。而查地質之中。發見人類石器之時代。實在洪積期中之冰原時代。此冰原時代。夏時極熱。蒸發無限之水。蒸氣冬時極冷。遂凝結冰爲雪。至翌年之夏。未盡消溶。層累疊積。覆於地上。而冰原時代之形勢。以成計算。地球經此時期。實爲二十五萬年。乃至三十萬年。又有人謂地球昔時從北極向南流來之冰塊。歲歲不絕。當有九十八萬年。於此九十八萬年中。其後二十四萬年內。已見有人類發生之痕迹。此二十四萬年中。前經十六萬年。仍有北極冰塊向南流來之事。至距今以前之八萬年而止。然則人類始生。以最可實驗之地質學推算。大都不離二十四五萬年者。近是姑且不論。地質學中之事。以太古洪荒之時代。發明一事一物。必須經若干悠久之歲月。而當紀元前二千年前後之時代。若埃及、巴比崙、迦勒底中國。其文明發生。已極燦爛。而謂距人類始生。不過二三十年。以短小之時間。而安排空間若干人事於其中。其位置必不能相容。試觀古人所記偉人之年壽。或云數百歲。或

云數千歲。或云數萬歲者。蓋古人無詳細記年之法。自某時代至某時代。俱歸之於一著名之人。而其人遂若有非常之壽。考觀其所記年代。逾遠者壽數愈長。年代愈近者壽數愈短。蓋近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多。而遠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少。不解此義而直以此分古今人壽之短長。則夢之夢矣。而古時代閱歷之久長。則可據此記載而想見之。若基督教中所記錄之年齡。未敢信以爲然也。

基督教經典中所謂埃田固高原者。多當以今之巴密爾。然謂人類發生。必始於此。是又未可爲論定也。夫人類發生。其年代固已甚遠。而欲據今日地球之形勢。以推量當日地球之形勢。其見又未有不誤者。以今日地球之陸地面積。而推其餘之水量。大東洋重量爲九萬四千八百萬兆噸。大西洋重量爲三萬二千五百萬兆噸。大東洋面積爲六千八百萬平方哩。大西洋面積爲三千萬平方哩。印度洋及北冰洋面積爲四百萬平方哩。然在太古時代。則大西洋有大西大陸。而英國與美洲古時實連爲一陸地。澳大利亞附近有南洋大陸。印度與阿非利加聯屬。有印度阿非利加大陸。歐羅巴與阿非利加聯屬。有歐羅巴阿非利加大陸。遂有謂人類發生在印度阿非利加大

陸及南洋大陸之說。今雖未可執一說而論定。然必指巴密爾高原爲人類始祖誕降之地。則亦稍泥於一家之論矣。以上皆推論基督教之言。而稍貢其疑點如是。若今之科學。則大都傾向於達爾文之說。以萬物皆出一元。漸次變遷。區爲萬殊。而人類者。則由一種類人猿進化。而爲吾人之原祖者也。當達氏發明此學說時。其互相前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相同。而達氏之徵引賅備。故言進化論者。羣歸於達氏。進化說之不可否定者。即宇宙今日之現象。亦孰非由進化而來者乎。當無始之始。太空中未有熱。未有愛耐盧尼以前。曾無從想像。自有熱有愛耐盧尼。而其始爲渾沌。一大火霧之時代。由大火霧分析而爲各星體。各星體之中。其熱度未盡凝縮。而尙爲氣體。能自發光者爲恒星。由恒星中所分出之星體。以體小而易凝縮。成爲液體。又成爲質體。而不能自發光者爲行星。而吾地球者。即此等行星體是也。然則此太空之中。吾人所以見森羅萬象之形相者。曾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後有此次序羅列之一日。此所謂星體之進化也。由渾沌之大火霧而析爲各恒星。由恒星而析爲各行星。行星之由來。其

初皆熟體也。吾地球亦猶是。以五十六萬七千年。減一度熱。漸次冷結而爲地殼。以地殼之縐紋。爲凹凸山海之狀。而又寒暑合度。燥濕合宜。運動規則。曾亦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後能如今日者。適於吾人人類之用。此所謂地質之進化也。萬物之初。由一元質。化分化合。而後有無機物出見。由無機物而後有有機物出見。而漸次由動植不分之物。進而爲有動物。有植物。於動物之中。有高等獸類。進而爲太古之原人。由太古之原人。次第進化而後有如吾儕之人類。試揭地質而觀。自始原代片麻岩紀之麻內賴與步賴獨代斯時代。進而爲古生代石炭紀有脊椎動物之時代。又進而爲中生代三疊紀侏羅紀有哺乳類之時代。又進而爲近生代白堊紀有胎盤類之時代。而後於近生代中之第三紀。有猿類人類之發見。試以人類與萬物爲一連鎖。而由今日以追溯其朔。曾又不知其經若干年代。以演其變遷分合之事。而後有世界今日之狀態。此所謂生物之進化也。縱或者謂萬物不當僅以進化論。尙有與進化反對。而爲退化之一例。即所謂結集與解散者。以言進化。不如言變遷之爲當。雖然。吾人所希望於宇宙萬物之結果。實欲其以至上殊勝爲歸宿。以一局部言之。可謂之變遷。以究竟言之。似不

如言進化之義較爲周匝也。

達爾文說之初出也。排斥之者甚多。而最爲有力之駁擊。莫如碩學寇俾阿氏。寇氏者

據法兵從埃及所齎歸之古物。解剖試驗。而認定四千年前動物之遺骸。其官骸構造。

如今日一無所異。因是遂否定達爾文氏萬物進化之說。雖然。以達氏進化之例言之。

所謂四千年者。誠不過短短之歲月耳。未可據四千年之事。援爲萬物終古之定例。且

也。進化之說。謂凡物之變遷。與其外界之狀態。多相關聯。若外界之狀態不變。則生物

之體質。亦不變。美國奈峽卡瀨瀑布之近傍。發見一種魚類之化石。殆三萬年間不生

變化。此無他。由於其所處之境界。不生變化故也。若變化之最著者。莫如馬蹄之事。吾

儕今日所見之馬蹄。僅爲一趾。莫不謂其自古已然。而不知其由進化而成者也。試言

之。當哥倫布發見美洲之日。美洲土人。見人在馬上。以爲必相連合而生。駭爲自天而

降之一種怪物。由是世界知美洲爲從不產馬之地。然其後化石學進步。發見美洲古

代之馬類甚多。據博士摩異所研究。從第三紀層之始。稱新小紀層之古層中。發見當

時之馬類有四本之趾。其第五趾尙留痕迹。

痕迹者由生體所不用漸漸除去而成。如人類之尾椎骨以三個乃至六個之尾椎骨而成。其椎骨之數

如此不定者蓋由長尾
減退當留節數之證

又發見有四趾者有三趾者有三趾而中趾甚發達餘二趾皆退小
者有中趾甚大而其兩傍尙留二小趾之痕迹者由是進步而成爲今日一趾之馬蹄
此即無暇觀列其他之證據。即此已足爲進化論之強援。而吾儕聞摩氏馬蹄之言亦
較之讀莊子之馬蹄篇而更饒興趣矣。

今人之初聞達氏之言。若驚駭而欲斥其說者。此無他理由。以爲祖者人之所尊而猿
者人之所賤以至賤擬至尊。遂覺其心之有所不安。因而於其心有所不快。雖然此等
見地。不過囿於習慣之名稱耳。若欲研究實事。則此等見解。必當拋棄而無餘。夫一學
說之出也。其能成立與不能成立。初不關於人心之順逆。與夫愛憎之間。在其立說之
根柢能搖動否耳。若不能搖動其根柢。而徒以不快之感。遂惡其說。而不欲聞此。固毫
無足輕重於達氏之論。雖然。世亦有援據種種之證左。以駁斥達氏。謂猿與人類。其差
異之點甚多。若能直立而步行。爲人類所獨有之事。而凡獸類中皆無之。猿類中亦無
之。然據此說而攷之猩猩。其後肢之步行。直與人類相近。惟其前肢甚長。故雖當直立
步行之時。而前肢即已及地。然其觸地者。不過指尖。與犬貓等全掌着地者迥異。其他